#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1次會議記錄

一、時 間:97年9月18日(四)上午9時00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審議案: 共五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詳後附件。

第一、二案:「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與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 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第四案:「擬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五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外塭休憩公園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1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二案

# 案名

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與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自擬細部計畫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鍾嘉村。
- 二、法令依據:

「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及內政部民國 7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267526 號函規定辦理。

## 三、計畫緣起:

說

台南市政府民國 86 年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港埠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另案辦理部分)」案,變更原港埠用地為商業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全案並自90年12月20日起發佈實施。

該案範圍內地主代表為促成土地及早開發,曾於 91 年間向台南市提出細部計畫建議內容,建議方案經市都委會第 242 次會議列為研議案討論,並做成建議略以:「本案檢討時請整體考量本計畫與本市重大建設間之影響及關連性…補充本地區之計畫範圍界定建議…研提具體規劃方案後,據以提供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之參考…。」

承上,地主遂重新研提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方案內容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已獲致範圍內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 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向台南市政府提出自擬細部計畫之申請。

然「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之擬定 內容涉及部分原主要計畫調整,故由本府依法辦理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案。

#### 明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基地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南端,北側間隔健康路與五期市地重劃區相鄰,東臨「公30」公園用地,南側及西側則以未開闢之2-19-30M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基地形狀方整,略呈長方形,細部計畫面積合計18.40公頃。(詳圖一、圖二)

# 五、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詳表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公展版本)與圖 三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公展版本);細部計畫內容詳及表三土 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公展版本)及圖五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公展 版本)。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納入重劃辦理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7.55 公頃,重劃區內用地負擔比例為 41.02%。商業區土地應於市地重劃完成,並由開發者負責興闢及登記予地方政府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詳如表六所示。

## 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享博(召集人)、陳委員世明、洪委員傳祥、陳委員坤宏、吳委員彩珠、王委員逸峰、吳委員宗榮、陳委員垣滈及徐委員中強等 9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7 年 7 月 22 日及 97 年 8 月 12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爰提會討論。

#### 八、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97年6月6日起至97年7月7日止依法辦理公開展覽30天。
- (二) 97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二時,假本市安平區公所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
- (三) 公展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九、茲檢附資料

-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 圖三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四)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五)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十、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 專案組議

- (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建築退縮規定,建議整併為「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九條請修正為「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 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u>審議規範</u>部分 之規定」。
-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築物夜間照明計畫,請

表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展版本)

		·	予明細衣 (公辰版 更內容			市者	『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央議
1		「商 61」商業區	_	1.	基地南側原規劃「綠 24」	修工	E 後
	61」商業區	(4.16 公頃)	(0.74 公頃)		綠地,惟基地相鄰港埠	通過	.。修
			道路用地		用地現已分別規劃為	正名	髮 內
			(1.57 公頃)		「公園」、「運動休憩	容言	羊表
			「廣(停)9」廣場(兼 停車使用)用地		中心」、「港埠行政區」	二身	貝表
			(1.57 公頃)		及「港埠事業專用區」	四。	
			「公道 13-30M」公園		等使用(見圖六),經		
			道用地(0.28公頃)		考量其使用性質與一般		
2	安平區「綠	「綠 24」綠地	「商 61」商業區		住宅及商業使用並不互		
	24」綠地	(2.27 公頃)	(2.05 公頃)		生干擾,故無維持綠地		
			道路用地		以實體分隔港區必要。		
			(0.06 公頃)		本案乃取消南側綠地		
			「公道 13-30M」公園		(2.27公頃)之規劃,		
3	<b>党亚厄「</b> 位	「位10」位由坦	道用地(0.16 公頃) 「商 61」商業區		改於基地其他區位分別		
J	19」停車場用		(1.22 公頃)		規劃廣場(兼停車使用)		
	地	(2.05 公頃)	「綠 24」綠地		用地(1.97公頃)、綠		
			(0.30 公頃)		地用地(1.05公頃)、		
			道路用地		公園道路用地(0.93公		
			(0.35 公頃)		頃),擴大基地內部公		
			「公道 13-30M」公園		共開放空間面積,增加		
			道用地(0.10八年)		空間利用效益。		
4	安 平 區	「 9_99_9∩M 、	(0.18 公頃) 「商 61」商業區	2.	另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		
4	マーナー 世 「2-22-30M、		(0.96 公頃)		園區觀光發展以及漁光		
	4-60-18M		「廣(停)9」廣場(兼		大橋落成通車,健康路		
	4-61-18M、	$46218\text{M}\lrcorner$	停車使用)用地		成為安平港區與市中心		
		道路用地	(0.41 公頃)		區間重要觀光活動軸		
	」道路用地	(1.68 公頃)	「公道 13-30M」公園		線。計畫區北側與健康		
			道用地		路間增設 20 米寬綠地		
			(0.31 公頃)		(1.05 公頃),可擴大		
					健康路沿線人行空間,		
					並預留輕軌運輸系統之		
					佈設土地。		
				3.	為凝聚及強化基地內部		
					商業氛圍,基地內部規		
					劃為東西向之廣場(兼		
					停車使用)用地及南北		
					向之 30 米公園道路用		
					<b>地</b> ,藉以形塑地區活動		
					軸線。		

制定客觀定義與標準。

- (四)後續於辦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設計時,為避免公共開放空間無法延續,請將停車場集中留設,以維持劃設廣場的意旨。
- (五)建議與高雄港務局安平分局協調,開放港埠用地之綠地空間, 以利未來健康路與光州路沿線綠地開放空間軸線之連接。
- (六)請地政處於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時,應避免街廓角地面積規模太小。
- (七)計畫區西側與南側之 2-19-30M 道路之產權為私有土地,非本市地重劃範圍之部分,若本府能辦理徵收,重劃會願意負擔道路工程經費。
- (八)本兩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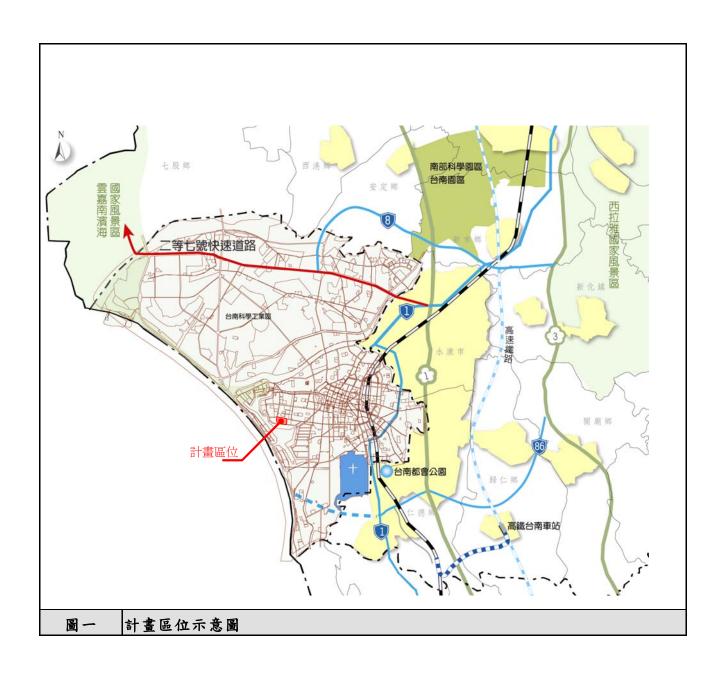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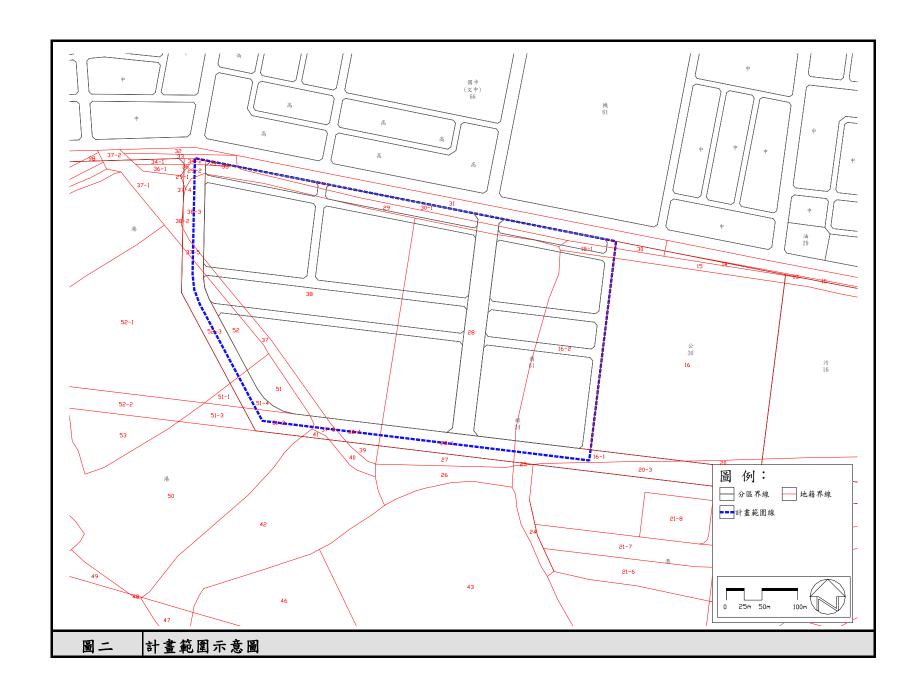
- 1. 請提案單位再檢討計畫區內停車空間是否足夠並考量鄰近 地區之停車需求,於計畫區內用地負擔比例不變下,於本基 地東北側增設停車場用地。相關修正內容詳下列圖表:
  - (1)表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2) 表四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3)圖四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4) 圖六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2.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要點、財務計畫詳表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表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及表七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二、其他建議事項:

考量都市活動延續及政府財政,請作業單位研議本案基地 東側公園用地(公36)解編之可行性。

# 市都 會 議





表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前頁)(公展版本)

			_	- 3	学計畫變史內容明		_	(ARMA)	<del></del>
編號		位	置		一	9 <u>谷</u>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5	原	卛	更	內			1	原停車場用地(2.05	<i>7</i> /\ म्द्रप्
	容	附	一带	條	一、基於公平合理			公頃)經調整後,由新	
	件					型, 本案所劃設之		規劃之廣場(兼停車使	
								用)用地(1.97公頃)	
						本變更計畫區西		替代,面積已達商業區	
						<b>柳及南側擬納入</b>		(10.85 公頃)之	
						重劃之部分		18.16%,符合部頒檢	
						2-19-30M 道路中		討標準 (12%) 之要	
						心線以東、以北之		求。另本案擬定細部計	
					·	道路用地範圍(15		畫內容,將針對商業基	
						米寬,計 1.29 公		地衍生停車需求,增訂	
						頃),合計7.57公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	
						頃,應於市地重劃		設置規定,除計算標準	
						完成, 並由開發者		高於現有建築技術規	
					·	負責興闢及登記		則第59條規定,且增	
						予地方政府所有		訂有機車與裝卸車輛	
						後始得發照建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開	
						築。且不得依「都		發後,建物所自行增設	
						市計畫公共設施		之停車空間,將大於計	
						用地多目標使用		畫變更所短少之停車	
					_	方案」做多目標使		場用地面積。	
					二、避免與司法院	_		為求基地開發後地區	
					大法官會議釋			道路系統的完整銜	
					字第四〇六號			接,擴大及調整原附帶	
					解釋文抵觸及			條件所規定之市地重	
					衍生都市計畫			劃範圍。調整後需納入	
					法第十七條第			重劃開發之 2-19-30M	
					二項但書規定			道路用地,由原先西側	
					是否核發建造			路段 30M 寬道路用地	
					等疑義,本案應			範圍(1.14 公頃),	
					於主要計畫發			改為西側及南側路段	
					佈實施後一年			道路中心線以東、以北	
					內提出細部計			15 米寬道路用地範圍	
					畫送請各級都			(1.29 公頃)。	
					市計畫委員會		6.	配合本案都市計畫實	
					審議,否則應循			際作業情形,取消原主	
					法定程序恢復			要計畫附帶條件所訂	
					為原計畫分區。			定之細部計畫辦理期	
								程限制。	

註:表列數字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釘樁測量之結果為準

表二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第 271 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del>~</del> -			面水(水分 211	
編號	位置		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	安平區「商			1 甘山土加运用割「炉 04 44
1	51」商業區		(0.55 公頃)	1. 基地南側原規劃「綠 24」綠
	01」周示匹	(0.00 五克)	道路用地	地,惟基地相鄰港埠用地現已
			(1.57 公頃)	分別規劃為「公園」、「運動
			「廣(停)9」廣場	休憩中心」、「港埠行政區」
			(兼停車使用)用	及「港埠事業專用區」等使用
			地	(見圖六),經考量其使用性
			(1.43 公頃)	質與一般住宅及商業使用並
			「公道 13-30M」公	不互生干擾,故無維持綠地以
			園道用地	實體分隔港區必要。本案乃取
			(0.28 公頃)	消南側綠地(2.27 公頃)之
2		「綠 24」綠地	「商61」商業區	規劃,改於基地其他區位分別
	24」綠地	(2.27 公頃)	(2.05 公頃)	規劃廣場(兼停車使用)用地
			道路用地	(1.76 公頃)、綠地用地
			(0.06 公頃)	(0.78 公頃)、公園道路用
			「公道 13-30M」公 園道用地	地 (0.93 公頃) ,擴大基地
			图坦用地 (0.16 公頃)	內部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增加
3	<b></b>	「停 19  停車場		空間利用效益。
	19   停車場用		(0.89 公頃)	2. 另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地	(1.58 公頃)	「綠 24」綠地	4. 分配石安丁 心歷文風犹園區 觀光發展以及漁光大橋落成
			(0.23 公頃)	
			道路用地	通車,健康路成為安平港區與
			(0.28 公頃)	市中心區間重要觀光活動軸
			「公道 13-30M」公	線。計畫區北側與健康路間增
			園道用地	設 15 米寬綠地(0.78 公頃),
		_	(0.18 公頃)	可擴大健康路沿線人行空
4		□ 2-22-30M ·	14 4 - 3 14 XV C	間,並預留輕軌運輸系統之佈
	「2-22-30M、		(0.97 公頃)	設土地。
	4-60-18M \		廣 ( 停 ) 9 ] 廣場	3. 為凝聚及強化基地內部商業
	4-61-18M <b>、</b> 4-62-18M	4-62-18M」 道路用地	(兼停車使用)用 地	氛圍,基地內部規劃為東西向
	4 02 10M 」道路用地	<sup>遺路吊地</sup> (1.61 公頃)	地 (0.33 公頃)	之廣場(兼停車使用)用地及
		(1.01 A'R)	「公道 13-30M」公	南北向之 30 米公園道路用
			園道用地	地,藉以形塑地區活動軸線。
			(0.31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停 19」停車場用	
			地	
			(0.0008 公頃)	

表二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續前頁)

			內容	百沙亚(次月) (河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5	原變更內	【附带條件】	【附带條件】	4. 原停車場用地 (2. 05 公
	容附帶條	三、基於公平合理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	頃)調整為 0.48 公頃,
	件	原則,本案所劃	本案所劃設之公共設	並由新規劃之廣場(兼停
		設之公共設施	施用地及本變更計畫	車使用)用地(1.76 公頃)
		用地及本變更	區西側及南側擬納入	替代,面積已達商業區
		計畫區西側擬	重劃之部分2-19-30M	(10.85 公頃)之 20.64
		納入重劃之部	道路中心線以東、以	%,符合部頒檢討標準
		分 2-19-30M 道	北之道路用地範圍	(12%)之要求。另本案
		路 ( 1.14 公	(15 米寬,計 1.29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將針
		頃),合計 7.48	公頃),合計 7.57 公	對商業基地衍生停車需
		公頃,應於市地	頃,應於市地重劃完	求,增訂建築物附屬停車
		重劃完成,並由	成,並由開發者負責	空間設置規定,除計算標
			興闢及登記予地方政	
			府所有後始得發照建	
			築。且不得依「都市	
		· ·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 ·
			目標使用方案」做多	
		「都市計畫公	目標使用。	空間,將大於計畫變更所
		共設施用地多		短少之停車場用地面積。
		目標使用方案」		5. 為求基地開發後地區道
		做多目標使用。		路系統的完整銜接,擴大
		四、避免與司法院		及調整原附帶條件所規
		大法官會議釋		定之市地重劃範圍。調整
		字第四〇六號		後需納入重劃開發之
		解釋文抵觸及		2-19-30M 道路用地,由原
		衍生都市計畫		先西側路段 30M 寬道路用
		法第十七條第		地範圍(1.14公頃),改
		二項但書規定		為西側及南側路段道路
		是否核發建造		中心線以東、以北 15 米
		等疑義,本案應		寬道路用地範圍(1.29
		於主要計畫發		公頃)。
		佈實施後一年		6. 配合本案都市計畫實際
1		內提出細部計		作業情形,取消原主要計
		畫送請各級都		畫附帶條件所訂定之細部計畫附書與明制。
		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否則應循		部計畫辦理期程限制。
		審職, 否則應值 法定程序恢復		
1				
		為原計畫分區。		

註:表列數字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釘樁測量之結果為準

表三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公展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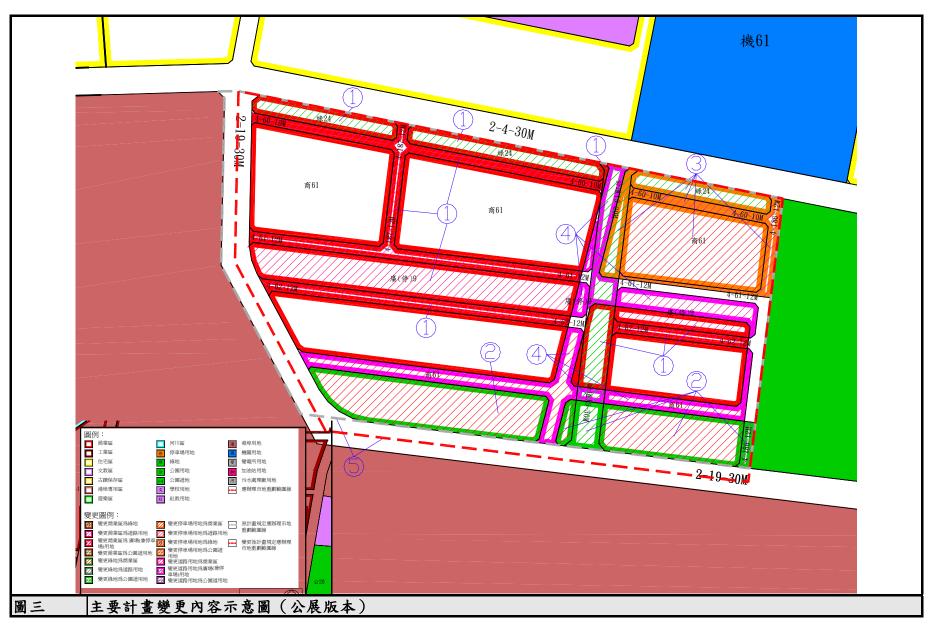
	分區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比例
商業區		商 61	10.85	58. 98%
	廣場(兼停車使用)用地	廣(停)9	1. 97	10.70%
\a	綠地用地	綠 24	1.05	5. 71%
公共設 施用地	公園道路用地	公道 13	0. 93	5. 05%
	道路用地	(詳表四-3)	3. 60	19. 56%
	小計		7. 55	41. 02%
	總計	18. 4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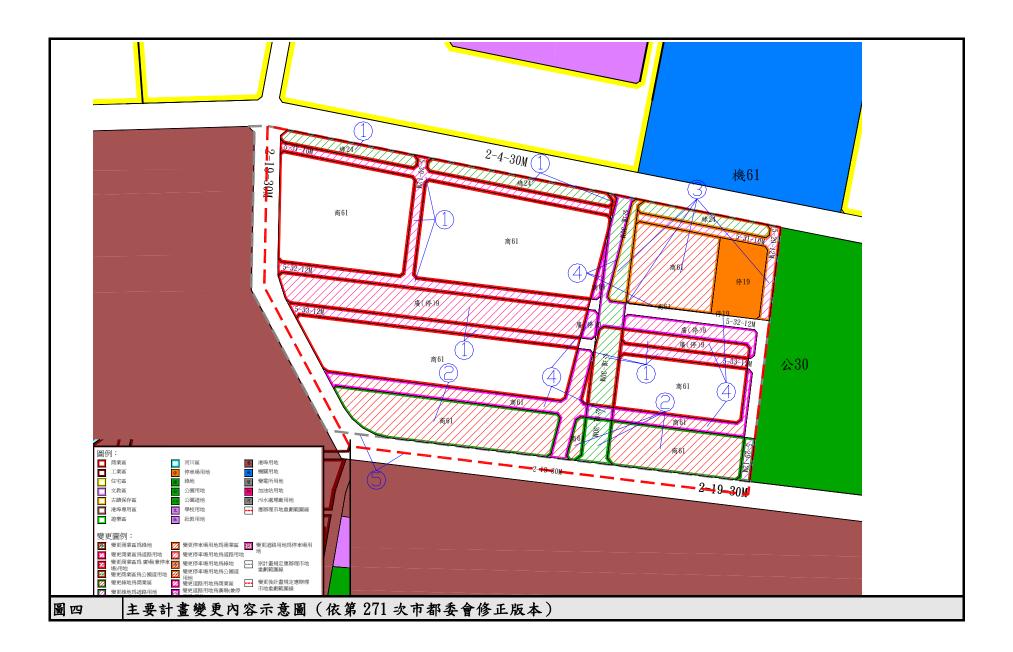
表四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依第271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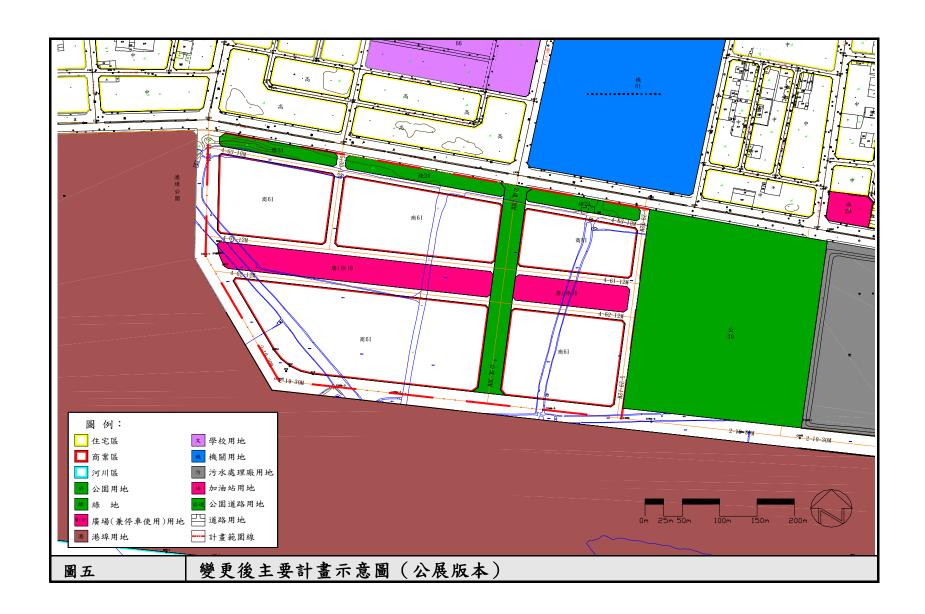
分區項目		分區項目 面積(公頃)	
	商業區	10.85	58. 98%
公	廣停用地	1.76	9. 54%
共	綠地用地	0.78	4. 26%
設	停車場用地	0.48	2. 60%
施	公園道用地	0. 93	5. 07%
用	道路用地	3.60	19. 55%
地	小計	7. 55	41. 02%
	總計	18. 4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



審一-11 頁





審一-13 頁



圖六 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依第 271 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 表四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一條	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他有關法令規定。		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計畫區內包含以下使用分區及用地: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一、商業區。		查意見通過。
	二、廣場(兼停車使用)用地。		
	三、綠地用地。		
	四、道路用地。		
第三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420%。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商業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一、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查意見通過。
	二、日常及一般服務業。		
	三、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所。		
	四、餐廳及餐飲業。		
	五、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六、百貨公司。		
	七、證券及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八、健身服務業及運動休閒相關設施		
	九、資訊傳播機構、展覽中心、教育展示場所。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電子遊戲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		
	保齡球館及旅館。		
	十一、住宅使用。		
	十二、公用事業及相關服務設施。		

# 表四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續1)

條次			條	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名	之建蔽率及名	容積率,不得	<b>早大於下表之規定</b>	<b>:</b>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用地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審查意見通過。	
	廣	場(兼停車	使用)用地	10	20			
	綠	:地用地		10	10			
第六條	除廣場用地得	兼供停車場位	<b>吏用外,計畫</b>	医因内其他公共部	と施用地不得依 「	都市計畫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業	辦法」做多目	標使用。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商業區及公共言	設施用地於 日	申請建築開發	<b>è</b> 時,應以下表規	L定(見圖五-2)	退縮建築	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	照本會專案小組
	基地	條件		建築退縮規定			後條文內容如下:商業	審查意見通過。
	面臨公道	13-30m \	應自道路境	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退縮空間內並應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於申	
	5-32-12m 及	₹ 5-33-12m	自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6 公尺之無遮簷人			請建築開發時,應自道	
	等計畫道路;	者	行步道,供	公眾通行。免留	設騎樓地,退縮	音部分得	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	
			計入法定空	地。			築,退縮空間並應自計	
	面臨其他計	畫道路者	應自道路境	界線退縮 5 公尺	【建築,退縮空間	門內並應	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境界線至少留設	淨寬 3 公尺之無	速簷人	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	
			行步道,供	公眾通行。免留	設騎樓地,退縮	音部分得	行道供公眾通行。免留	
			計入法定空				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	
			1				計入法定空地。	

# 表四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續2)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	市都委會決議
						案小組決議	
第八條	本計畫區	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	築使用類別之	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如下表: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 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母滿  150 平方公尺設	樓地板面積母滿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 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	之規定。			
	1. 機- 2. 機- 者	· 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m,寬 0.9 m。 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 ,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 表四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續3)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九條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開發時,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通過。

# 表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一條	辦理意旨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
	本計畫區位於安平區之安平商港北側,為建設本區域成為台南市重要之現代		過。
	化商業中心,滿足使用者購物、娛樂、辦公、休憩及居住的人性化安排,塑		
	造優質、富特色之開放空間及環境景觀,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第二條	辦理依據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過。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本原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送審權責單位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
	一、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		過。
	1.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		
	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 基地面積在 1,500 m 以上(含)之私人建築物。		
	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者:		
	1. 未達預算金額 1000 萬元 (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		
	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 基地面積在 500 m以上(含),及 1500 m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三、授權本府建管單位逐項查核者:		
	基地面積在 500 m°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 表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續1)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四	建築設計原則	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築	依修正	後內容通	過。	
條	一、為符合本計畫區地區商業中心角色,商業區鼓勵透過建築量體高度	物夜間照明計畫,請制	修正後	內容為:		
	與外觀設計,形塑地標性建築。	定客觀定義與標準。	六、為勢	塑造計畫	區建築物之夜間景觀特色,	商業區
	二、商業區經重劃完成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分別不得小於 3,000 m°、		需打	提送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基均	也應一
	$500~ ext{m}^2$ 及 $100~ ext{m}^4$ ,限制範圍如圖五 $-3~ ext{fm}$ 示。		併打	提出照明	計畫,其建築物照明視覺效	<b>发果應分</b>
	三、指定街廓之商業區基地(見圖五-3),除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為一	下列三類	特色地區(如圖五-4):	
	制要點退縮建築規定退縮牆面線建築外,應另自其基地境界線至少		1.	建築量體	照明地區:包括符合「建築	真技術規
	退縮牆面線3公尺建築,以維持建物間適當鄰棟間隔。			則」所稱	之高層建築物、指定留設街	5角廣場
	四、配合北側臺南地方法院大型公共建築與東側公園用地的景觀特色,			(至少達	200m²者)基地之建築物。	0
	計畫區建物外牆顏色應與綠地、公園開放空間及臺南地方法院等景		2.	建築屋頂	照明地區:直接面臨安平商	<b>有港之建</b>
	緻相調和。			築物。		
	五、商業區建築物高層部份避免採用光害材質。				層照明地區:直接面臨公園	
	六、為塑造計畫區建築物之夜間景觀特色,商業區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廣場(兼	停車使用)用地之建築物	0
	委員會審議之基地應一併提出照明計畫,其建築物照明視覺效果應		_		間照明之設計與管理應符	合以下
	分為下列三類特色地區(如圖五-4):			原則及標	準:	
	1. 建築量體照明地區:包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高層建築		地區別	應實施照明	色溫建議	其他應注
	物、指定留設街角廣場(至少達 200m²者)基地之建築物。		ata Kir 日	範圍	a 数据 12 人 数 11 所 第 12 四 一 口	意事項
	2. 建築屋頂照明地區:直接面臨安平商港之建築物。			•	建議配合建物本體材質,運用不同 光色的併用,並以選擇性、重點式	
	3. 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直接面臨公園道路及廣場(兼停車使用)		月豆八元 77		的照亮,表現建物量體與外觀設計。	
	用地之建築物。		建築屋	建築之屋凸	建議以中、高色溫(4000~6500°	
	七、建築物中央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以及其他地				K)、冷色調之照具,營造港濱明亮、	
	面層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l		易辨識之地標建築與天際線景觀。	
	八、建築物附屬之空調設備、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之設施物應納		. •		建議以低色溫(低於3000°K)、溫 色調之照具,營造溫暖、舒服的夜	, - , - ,
	入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一併送審,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巴調之照其, 宮适温暖、舒服的夜 間街道逛選空間。	用勿吸引
	九、為維護建築物公共衛生,提昇建築物環境品質,基地面積大於1,500		^	/ 1 和 四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源。
	m <sup>2</sup> 者,應設置垃圾車進出、停放與處理垃圾之空間。					

# 表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續2)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五條	建物設置斜屋頂容積獎勵原則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以上,除依建築技		審查意見通過。
	術規則第162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		田 旦 心 儿 也 也
	斜屋頂投影面積 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五-5 所示)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		
	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3/4		
	圖五-5 斜屋頂斜面坡度底高比示意圖		
第六條	交通動線設計原則 一、基地開發應力求達成人車分離,優先考慮人行動線之完整銜接,以提供安全舒適便利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通過。
	的步行空間。		
	二、計畫區外健康路為地區主要道路,計畫內與健康路相鄰路段上,除現有分隔島開口外,		
	以不另增設穿越性路口為原則。		

# 表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續3)

條次	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七條	停車空間設計原則(包含廣(停)用地與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一、廣場用地停車空間應採集中設置以減少於週邊道路之出入口數目;另廣場用地內		審查意見通過。
	應保留寬度至少 12 公尺之東西向人行步道,且停車場應儘量採用可拆卸、移動		
	設施,鋪面設置應維持平整,保留廣場空間舉辦活動之彈性。		
	二、停車空間如同時臨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車道出入口應以設置於路寬較小之次要		
	道路上為原則,不得設置於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之距離20		
	公尺範圍內。		
	三、停車場應於各出入口前後安排足夠的出入候車空間,以確保車輛流通之效率。		
	四、商業區貨車進出或裝卸建議採時間性管制,使其集中於夜間或非尖峰時間,減少		
	對道路交通干擾。		
第八條	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原則	照案通過。	照本會專案小組
	一、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綠化投影面積應達法定空地之百分之五十		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為原則。		
	二、法定空地除指定帶狀退縮部份以外,應予集中留設並作整體景觀設計,若管理安		
	全無顧慮,宜適度開放供公眾使用或提供通視性,部份基地(位置如圖五-6)應		
	指定強制留設為街角廣場。		
	三、基地內植栽之選用,優先保留基地內既有植栽,並以原生樹種為原則。並應配合		
	都市防災計畫,於綠地及廣場用地周邊選用具耐燃性及抗熱輻射之樹種。		
	四、基地內公園道路及廣場應設置公共藝術品,商業區室內外公共空間亦鼓勵設置,		
	並配合室內外景觀作整體設計。		
	五、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應配合港濱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強化在地風格。		
第九條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原則部份之	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內容為:本	照本會專案小組
	規定。	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	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	
		規定。	

表六 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公展版本)

	面積			得方式			闢經費(」	單位:萬月	ć)		預定完成	
公共設施種類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 徴收	其他	用地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期限	經費來源
廣場(兼停車使用) 用地	1. 97		ν			-	2, 364	1, 379	3, 743		依本章第	由重劃會 出售辦理
綠地用地	1.05		ν				1, 260	840	2, 100		八節・三、	市地重劃
公園道路用地	0. 93		ν			_	1, 116	1,860	2, 976		開發 時程規定辦理	支應 支應
道路用地	3.60		ν				4, 320	8, 280	12, 600		,	
合計	7. 55					_	9, 060	12, 359	21, 419			

註:本表為概算結果,相關數據可能依施工當時之單價、利率及物價指數而有所變動,實際經費應以經市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登載數據為準。

表七 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依第 271 次市都委會修正版本)

	工体		土地取	得方式		開	闢經費(」	單位:萬ヵ	t)		西宁宁北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徴收	其他	用地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廣場(兼停車使用) 用地	1. 76		ν			_	2, 112	1, 232	3, 344			由重劃會 出售辦理
停車場用地	0.48						576	336	912			市地重劃
綠地用地	0. 78		ν			_	936	624	1, 560		八即·二、 開發時程	之抵費地 支應
公園道路用地	0. 93		ν			_	1, 116	1,860	2, 976		規定辦理	
道路用地	3. 60		ν				4, 320	8, 280	12, 600			
合計	7. 55					_	9, 060	12, 332	21, 392	_		_

註:本表為概算結果,相關數據可能依施工當時之單價、利率及物價指數而有所變動,實際經費應以經市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登載數據為準。

####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三、計畫緣起:

喜樹地區流域水文隸屬日新溪流域,區內排水逕流係先經喜樹大排收集後,由其下游之五號排放渠排入日新溪下游,再匯入安平港出海。由於該區之排水出口易受下游渠道感潮影響且缺乏完善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系統),加以該區地勢低窪,排水往往宣洩困難,每遇豪雨即積水盈尺,較低窪之喜南里與喜北里部分社區往往水深及膝,發生大範圍淹水情形,造成嚴重災情。

說

為解決喜樹地區居民長期飽受淹水之苦,市府於94年8月完成「台南市喜樹地區排水改善計畫」案。經行政院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一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內之項目,並作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喜樹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書。市府並於97年1月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計畫範圍北起中華南路(3-22,30M),接 4-10 號道路(15M)與濱南路(2-14,30M),東迄明興路(3-30,20M),整治排水長度約為 1,400 公尺,面積約 2.67 公頃。其地籍涵蓋台南市喜東段 24、25、26、31、31-9、31-10、31-11、31-12;喜北段 1、8、352、353 及龍岡段 243-2 等 1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及真北段 353-2 地號之全部土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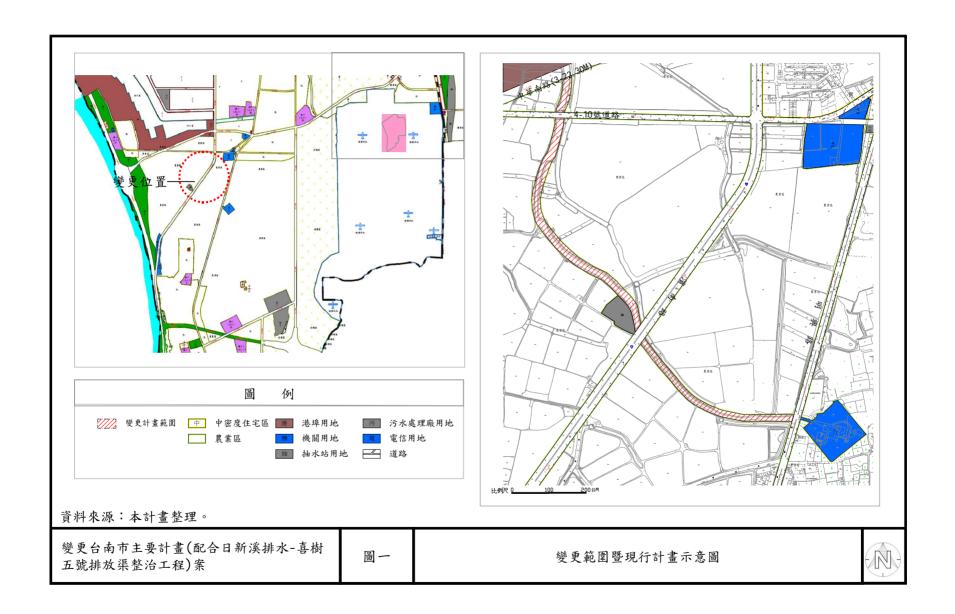
#### 五、本次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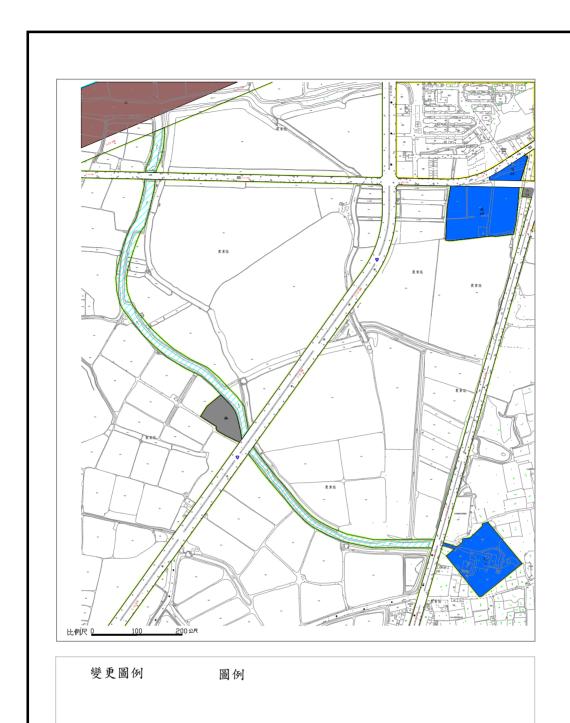
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

#### 六、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903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8 月 15、16、17 日 等三日之聯合報;全案並於 97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 時於本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茲檢附資料:
	(一)圖一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二)圖二 計畫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圖三 計畫區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四)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六)表三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八、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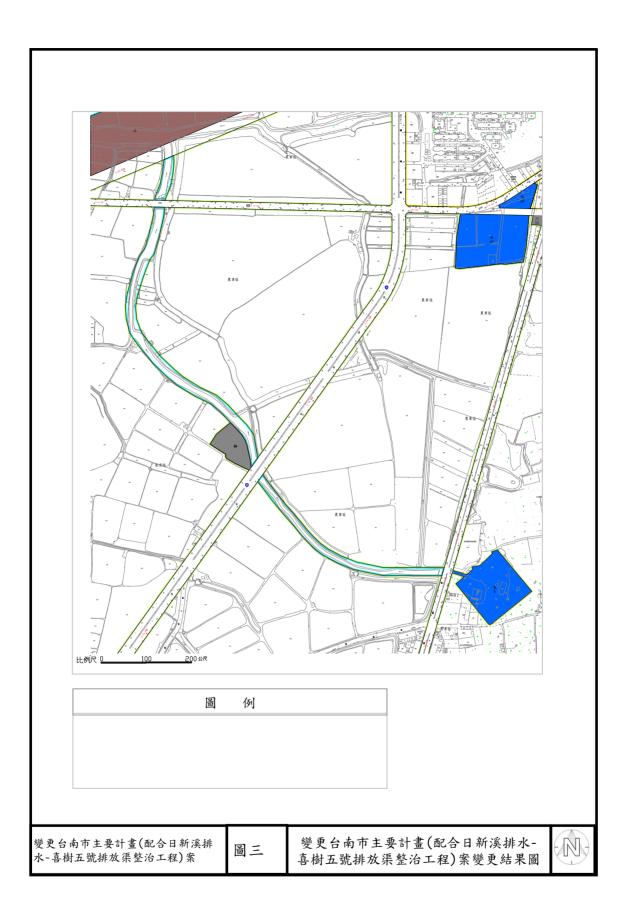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圖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 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u> </u>	70.0	•			
編	. –		內容		m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理由	備註
3//0		(公頃)	(公頃)		
編號	五渠華4路路剛然北路, 改中接道南明放中接道南明	原計畫	新計畫	1. (本係放系排治更可少確變區動台樹進繼要 一起配計者之區水區生然管護和一 要有過配計者之區水區生然管護和一 要有過配計者之區水區生然管護地 更大之合畫。 是對道治-程河全水市原以管市區市 大之之合畫。 是對道治-程河全水市原以管市區市 大之之。 本係放系排治更可少確變區動台樹進繼 大之之。 本條放系排治更可少確變區動台樹進繼 本條放系排治更可少確變區動台樹進繼 本條放系排治更可少確變區動台樹進繼 本條放系排光運整所,效更全河程影及可 工不展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352、353、 及龍岡段 243-2 等13筆地號之部
	興路)			3.變更後於可結線院可結線院可結線院可結線等計劃之之外,裡之為於門之之,,裡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 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現行都市計畫	本次變更增減		變更後	
		項目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高密度住宅 區	174. 69	0.00	174. 69	0. 99	1.87
	年光	中密度住宅 區	1528.83	0.00	1528.83	8. 70	16. 41
	음미	低密度住宅 區	2344. 70	0.00	2344. 70	13. 35	25. 16
		小計	4048. 22	0.00	4048. 22	23.05	43. 45
	77J.	中心商業區	215. 94	0.00	215. 94	1. 23	2. 32
	插業	次要商業區	232. 12	0.00	232. 12	1. 32	2. 49
	Hal	小計	448.06	0.00	448. 06	2. 55	4. 81
	工業區		1092.18	0.00	1092.18	6. 22	11. 72
	文教區		21. 93	0.00	21. 93	0. 12	0.24
	行政區	:	0. 22	0.00	0. 22	0.00	0.00
	遊樂區	:	542. 50	0.00	542. 50	3.09	-
	保存區		5. 39	0.00	5. 39	0.03	0.06
	古蹟保		24. 62	0.00	24.62	0. 14	0. 26
	保護區		299. 90	0.00	299. 90	1. 71	-
7	農業區		5705. 58	-2. 67	5702.91	32.50	=
地使		專用區	1. 44	0.00	1.44	0. 01	0. 02
用		收專用區	0. 48		0.48	0.00	0. 01
分區	河川區		911. 54	+2.67	914. 21	5. 17	-
14-1	河川區 用)	5(兼作道路使	0. 51	0.00	0.51	0.00	-
	車站專	-用區	1.00	0.00	1.00	0. 01	0. 01
		物保護區	509. 52	0.00	509. 52	2. 90	-
	液化石 區	油氣儲存專用	0. 16	0.00	0. 16	0.00	0.00
	醫療專	-用區	0. 78	0.00	0. 78	0.00	0. 01
	宗教專	-用區	19. 65	0.00	19. 65	0. 11	0. 21
	港埠專		55.02	0.00	55.02	0. 31	0. 59
		業專用區	2. 13	0.00	2. 13	0. 01	0.02
	特定專		10. 88	0.00	10.88	0.06	0. 12
		化專用區	3. 23	0.00	3. 23	0. 02	0.03
		宅專用區	34. 26		34.26	0. 20	0. 37
		業專用區	27. 91	0.00	27. 91	0.16	0.30
		教專用區	0.08	0.00	0.08	0.00	0.00
		業特定專用區	2. 16	0.00	2. 16	0.01	0.02
		化園區	1.59	0.00	1. 59	0.01	0.02
	小計 公園用	Libr	13770. 94 476. 73	0.00 0.00	13770. 94 476. 73	78. 40 2. 71	147. 79 5. 12
	公園兼	地 :兒童遊樂場用	1.74	0.00	1.74	0.01	0. 02
	地白音游	樂場用地	10.44	0.00	10.44	0.06	0. 11
2	<b>兒</b> 里遊 綠地	- 不物用地	262. 88	0.00	262. 88	1. 50	2.82
共設施用地	緑地 廣場用	łała	4. 50	0.00	4. 50	0.03	0.05
施	<b>贈育場</b>		39. 43	0.00	39. 43	0. 03	0.42
用丸	A立 月 一勿	大專	185. 41	0.00	185. 41	1. 06	1. 99
(4	梅	高中(職)	62. 90	0.00	62. 90	0. 36	0. 68
	學校用	完全中學	5. 42	0.00	5.42	0.03	0.06
	书	國中	144. 40		144. 40	0. 82	1. 55
		M 1	144. 40	0.00	144. 40	0.02	1. 55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 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	木之繼更過減而		變更後	
		項目	頃)	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國小	168. 93	0.00	168. 93	0. 96	1.81
	一個	文中小	6.35	0.00	6. 35	0.04	0.07
	學校用	私立學校用地	28. 61	0.00	28. 61	0. 16	0. 31
	书	私立大專學校 用地	42. 28	0.00	42. 28	0. 24	0. 45
	小計	L	644. 30	0.00	644.30	3. 67	6. 91
	機關	用地	156. 13	0.00	156. 13	0.89	1. 68
	機關使用	用地(兼供排水 )	5. 20	0.00	5. 20	0.03	0.06
	社教	用地	1.81	0.00	1.81	0.01	0.02
	郵政	用地	4.83	0.00	4.83	0.03	0.05
	電信	用地	4.76	0.00	4. 76	0.03	0.05
	加油	站用地	11.42	0.00	11. 42	0.07	0. 12
	變電	所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電路	鐵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來	水事業用地	0.24	0.00	0. 24	0.00	0.00
	批發	市場用地	19. 27	0.00	19. 27	0. 11	0. 21
	零售	市場用地	6.01	0.00	6. 01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2.72	0.00	2. 72	0.02	0.03
公共	公墓	用地	115. 60	0.00	115. 60	0.66	1. 24
持续	殯儀	館用地	4.59	0.00	4. 59	0.03	0.05
公共設施用地	火葬	場用地	0.72	0.00	0. 72	0.00	0.01
出出	港埠	用地	189.06	0.00	189. 06	1.08	2.03
[2	機場	用地	400.02	0.00	400.02	2. 28	4. 29
	污水	廠處理廠用地	40.68	0.00	40. 68	0. 23	0.44
	垃圾	處理廠用地	43.71	0.00	43. 71	0. 25	0. 47
	鹽田	用地	15.74	0.00	15. 74	0.09	-
	公園	道用地	71.72	0.00	71. 72	0. 41	0.77
	道路	用地	944. 31	0.00	944. 31	5. 38	10. 13
	道路 使用	用地(兼供排水)	4.07	0.00	4. 07	0.02	0.04
	高速	公路用地	25.33	0.00	25. 33	0. 14	0. 27
	鐵路	用地	0.10	0.00	0. 10	0.00	0.00
	河道	用地	183. 74	0.00	183. 74	1.05	-
	水域	用地	77.73	0.00	77.73	0.44	
		廢棄物處理場防 水站用地	13. 65	0.00	13. 65	0.08	0. 15
	抽水	站用地	0. 25	0.00	0. 25	0.00	0.00
	下水	道用地	1.18	0.00	1. 18	0.01	0.01
	民用	航空站用地	1. 23	0.00	1. 23	0.01	0.01
	車站	用地	7.51	0.00	7. 51	0.04	0.08
	小計		3793.49	0.00	3793.49	21.60	40. 71
總面	積合	計	17564. 49	0.00	17564. 49	100.00	
		用地	9317.67	0.00	9317.67		100.00
			更公本市士更計畫(配入配				

資料來源:面積統計截至「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配合應耳門排水系統(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97年5月23日(內政部核定)。

- 2. 百分比 1 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 3.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 4.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1. 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遊樂區面積-水域用地面積。

# 表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新台幣萬元)				_	預定完成期	
種類			土地徴收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限(年度)	經費來源
河川區	1.79 (公有)	撥用	7, 885		7 100	1/ 005			1. 工程款由中央全額補助。 2. 用地取得費用六成由中央
(五號排放 渠整治)	0.88 (私有)	徴收	7,000	ı	- 7,100 14,985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102 年	補助,其餘由地方政府負擔。	
合計	2.67	-				14, 985			

註:1.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須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1次委員會審議第四案

# 案名 「擬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計畫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6條

## 三、計畫緣起

民國 95 年 2 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書」中,劃定榮譽街更新地區,其劃設理由為該地區建物老舊凌 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本更新地區範圍內有一處大林平價住宅,該平價住宅係依民國 55 年 10 月頒佈「台灣省興建平價住宅實施計畫」,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所 興建之平價住宅,每戶面積約為 8-10 坪,合計 226 戶。該平價住宅 在民國 88 年 921 地震之後,市府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 鑑定,其結果為結構斷面不足,不足以因應五級(含)以上地震力,目 前使用狀態尚堪使用,惟不宜再增加住宅服務載重,建議拆除重建。 加上民國 96 年因地區環境衛生不佳而造成登革熱疫情無法有效控制。

為加速地區更新,特擬定本更新計畫,期望藉由都市更新手段,提供大林平價住宅更新重建的機會,並藉地區環境改善機會,提昇本更新地區住宅及環境品質。

說明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更新地區位於台南市東區榮譽街以北、立德九路以南、大同路 以東以及榮譽街 123 巷以西所圍之範圍,面積為 10.28 公頃。

#### 五、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一)再發展策略

- 1.整體更新再造,創造地區發展活力。
- 2.公共衛生及實質環境品質改善。
- 3.促進地區防災機能。

#### (二)再發展目標

- 1.促進基地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創造健康的社區發展空間。
- 2.改善社區居住環境,提昇基地生活機能。
- 3.增進公共利益,創造地區發展活力。

## 六、實質再發展

以住宅社區為其發展定位,配合未來臺南市鐵路地下化之長期發展願景,於更新開發時利用建築物基地之配置,避開規劃之林蔭道路,保留計書變更彈性。

# 七、劃定更新單元

本計畫指定劃設一處更新單元,即大林平價住宅更新單元,透過 先期規劃評估,顯示該更新單元具有更新之迫切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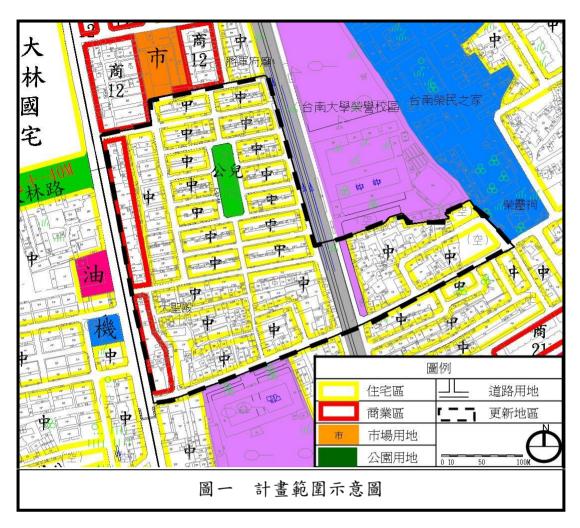
- (一)劃定原因:該處大林平價住宅建築老舊,結構明顯不足,有危及 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且地區環境髒亂,有礙公共衛生。
- (二)劃定範圍:鐵道西側與大同路之間之大林平價住宅,面積為 10,062 m,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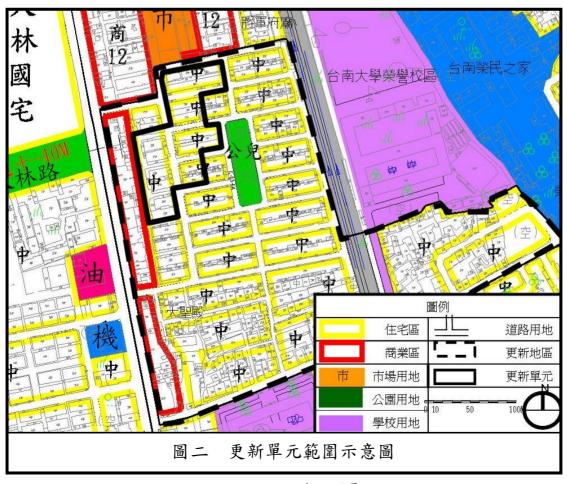
## 八、檢附資料:

- (一)圖一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圖二 更新單元範圍示意圖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審四 -3頁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1次委員會審議第五案

#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外塭公園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計畫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6條

#### 三、計畫緣起

在安南區發展定位的指導下,本更新地區周圍地區均已發展完善 鄰里性公共設施,鄰近亦有多處新興社區,惟大同平價住宅位居其 間,建築結構明顯老舊,實有待更新之必要。

本更新地區係以大同平價住宅為主,該平價住宅係依民國 55 年 10 月頒佈「台灣省興建平價住宅實施計畫」,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所興建之平價住宅,每戶面積約為 8-10 坪,合計 274 戶。該平價住宅在民國 88 年 921 地震之後,市府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其結果為整體結構強度明顯不足,如有大地震發生時安全堪慮,應立即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加上民國 96 年因地區環境衛生不佳而造成登革熱疫情無法有效控制。為加速地區更新,特擬定本更新計畫,期望藉由都市更新手段,提供大同平價住宅更新重建的機會,並藉地區環境改善機會,提昇本更新地區住宅及環境品質。

# 說明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106 巷 12 弄至 23 弄之間,即外塭 休憩公園南側地區之大同平價住宅,面積為 1.36 公頃。

## 五、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一)再發展策略

- 1.公共衛生及實質環境品質改善。
- 2.促進地區防災機能。
- 3.經濟發展與現住戶權益間尋求均衡發展。
- 4.維持既有社區網絡架構,保留空間元素。

#### (二)再發展目標

- 1.促進基地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創造健康的社區發展空間。
- 2.改善社區居住環境,提昇基地生活機能。
- 3.增進公共利益,創造地區發展活力。

# 六、實質再發展

以低密度優質住宅社區為其發展定位。

## 七、劃定更新單元

本計畫指定劃設一處更新單元,即大同平價住宅更新單元,透過 先期規劃評估,顯示該更新單元具有更新之迫切性及可行性。

- (一)劃定原因:本更新地區周圍已屬開發成熟之住宅環境,僅大同平價住宅內建築結構明顯老舊、環境髒亂有待更新。
- (二)劃定範圍:更新單元範圍與更新地區之範圍相同,即安南區安昌 街 106 巷 12 弄至 23 弄之間,面積為 13,607 m,如圖一所示。

# 八、檢附資料:

(一)圖一 計畫範圍示意圖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